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

113 年 6 月 2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規範。惟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決定。
-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一般情形性騷擾：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受僱者非執行職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該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一般情形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適用該法之規定。

四、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五、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 所屬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六、為防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或其他有效管道，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七、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3883956 轉 710

申訴專用傳真：03-3872738

申訴電子信箱：人事主任電子信箱

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八、本校於知悉所屬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校長或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第1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九、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一)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學校(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七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學校(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學校(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並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中女性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一至三人擔任委員。

十二、提起申訴之程序如下：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向本校申

訴，並通知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校長時：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
-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申訴之提起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具名之書面為之，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訴書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居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委託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住所及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本人簽名或蓋章、申訴年月日。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14日內補正。

十三、本校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本校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五、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 十六、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主席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七、本校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八、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十九、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 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三) 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
 - (四)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2、前目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桃園市政府。

(五)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2、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
- 3、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桃園市政府：
 - (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2)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4、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審議。

二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二十一、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二、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三、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

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二十四、本校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二十五、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六、本校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或評議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